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66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盧駿道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文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蕭文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各罪刑（共2罪），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等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等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業經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益發公司）兌現，

01 是被告極可能向興益發公司購買不動產，並持該支票作為支
02 付價金之用，原審未予調查，亦未於理由中說明，顯有調查
03 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2.原判決固以被告盜開支票中，僅
04 有1紙面額新臺幣5萬元支票遭人兌領，然被告偽造有價證券
05 亦曾經債權人黃玄村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債權人熊有為對
06 告訴人林修平及珉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珉弘公司）聲請抵
07 押物拍賣，原審未予調查，復未於理由中說明，亦有違法等
08 語。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係向高利貸業者借款始偽造票據，於
10 案發前即已向告訴人坦承一切，並取回房屋，及向熊有為提
11 出告訴，其並無持本件支票向興益發公司購買房屋，現與女
12 兒共同生活，努力賺錢還債，希望能給予緩刑等語。

13 四、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刑
14 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5 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6 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
18 緩刑之要件，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於數罪
19 併罰，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亦即被告於本案犯
20 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
21 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
22 刑。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
23 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
24 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係業經調查之證據，抑或僅
25 係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其調查
26 之必要性。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
27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尚屬妥適，而予以
28 維持之理由，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且第一審
29 判決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2罪），分別宣告有期
30 徒刑2年2月、1年10月，並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6
31 月，依前述說明，亦不合於宣告緩刑之條件。至檢察官上訴

01 意旨雖循告訴人所請，主張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即第一審
02 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係被告用作向興益發公司購買
03 不動產支付價金之用，然原判決業已依調查所得證據，說明
04 此部分主張不可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頁），檢察官上
05 訴意旨指原判決未予調查、說明，顯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
06 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係謂「依卷附被告所
07 盜開之支票，其中由興益發公司提示兌現僅有1紙」，並非
08 謂被告所盜開之支票，僅有1紙支票遭人兌現，檢察官上訴
09 意旨所指，顯屬誤會；且第一審判決業已斟酌被告係以偽造
10 支票、本票及借款契約書作為清償債務或擔保債務之用，造
11 成珉弘公司及告訴人受有損害（見第一審判決第5頁
12 ），而將其犯罪所生損害列為量刑審酌因子，原判決認第一
13 審判決量刑妥適，而予維持，亦無違法可言；至於部分債權
14 人向告訴人或珉弘公司追償之情，尚屬不影響量刑結果之枝
15 節性問題，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審未就此贅為無益之調查或未
16 於理由特加說明，有何違法之處，且原審於最後審判期日調
17 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前，審判長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原審辯
18 護人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
19 第121頁），檢察官上訴意旨重為爭執，指稱原審調查職責
20 未盡，顯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3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24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25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
26 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被告請求緩刑諭知，無從審酌，附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1 法官 林海祥

01

法 官 江翠萍

02

法 官 陳如玲

03

法 官 張永宏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邱鈺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